



書面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日前作出關於新的為公務人員而設的公共管理碩士課程(MPA)的第023/2018號批示，而該課程可能只由內地實體負責。

不少有意修讀上述碩士學位(MPA)的工作人員在知悉有關規章後感到非常失望，向我們的接待市民辦事處投訴，指出他們被歧視，例如因不懂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不具有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這些均是接納修讀該課程的其中一個主要的準則。然而，在這些工作人員當中，有些已經報讀了本地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故認為有關情況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25條關於文化程度的規定，因而阻礙他們成為特區政府將來的人才並影響他們的職業生涯。

據2017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共培養了292名公共行政學的碩士畢業生，當中不少為公務人員，而我們認為他們是公共行政範疇的有用人才。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考慮到政府欲鼓勵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報讀公共行政碩士課程，而這亦是其中一個培育特區政府人才的主要政策及可能從中挑選能擔當領導及主管職位的人，那麼為何政府以具有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作為首要標準，損害在本地大學如澳門大學或科技大學完成類似學士課程之人員的權益，而他們都是特區十分需要的人才？
- 二、考慮到本地大學多年來都有設立公共行政碩士課程，那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何只有持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才會被視為或納入為澳門特區的人才，並可優先被挑選來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

- 三、工作人員的直屬上級會以何標準(績效評審)來推薦其部門同事去修讀該課程？同時，考慮到該公共行政課程的名額不多，會給予因名額不足而被淘汰及因個人意願而修讀本地大學公共行政課程的工作人員甚麼具體幫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